

四、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1、2020 年 1 月 1 日承接过的环保工程或机电工程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升旭建工有限公司					
商务部分评分业绩公示表		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	合同买方	合同卖方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乌翠区电厂及翠兴小区配套工程	97.56 万元	升旭建工有限公司	乌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6-07-07
2	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国能大渡河公司阿坝茸安 1150MW 光伏项目光伏厂区建筑安装 I 标工程	1544.62 万元	升旭建工有限公司	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国能大渡河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	
3	罗甸县人民检察院老大楼(强电)电路改造项目	21.5 万元	升旭建工有限公司	罗甸县人民检察院	2026-07-19

填写要求：

- 1.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“投标文件商务标（不含价格）”》内采取“评分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- 2.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- 3.本表应与投标文件“业绩表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- 4.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